

《公告》指出，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是真正的货币，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无真实价值支撑，价格极易被操纵，从司法实践来看，虚拟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